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發」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1,768	548,491
銷售成本		(585,459)	(417,931)
毛利		266,309	130,5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190)	6,169
行政開支		(16,965)	(10,561)
上市開支		(16,728)	(6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
融資成本	5	(6,205)	(6,267)
稅前溢利	6	214,721	119,291
所得稅開支	7	(38,787)	(18,9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5,934	100,371
每股盈利－基本	9	11.64港仙	6.69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u>附註</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847	14,317
投資物業	11	84,500	87,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24	3,567
		<u>118,871</u>	<u>104,8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848	56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8,351	86,9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97,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700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8,097	47,368
		<u>1,538,996</u>	<u>907,9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104	362,55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63	1,331
銀行借貸	14	289,195	361,717
應付稅項		67,152	33,703
		<u>487,614</u>	<u>759,30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51,382</u>	<u>148,6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70,253</u>	<u>253,550</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u>附註</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b>2,158</b>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b>8,444</b>	8,580
		<b>10,602</b>	11,350
<b>淨資產</b>		<b>1,159,651</b>	242,20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0,000</b>	1
儲備		<b>1,139,651</b>	242,199
<b>總權益</b>		<b>1,159,651</b>	242,2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西洋參及乾貨採購、批發及零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且控制並非過渡性)起，本公司附屬公司由一組個人，包括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普通股股東」)合法及／或實益擁有。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有關資料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西洋參（「種植參」）
- (ii) 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
- (iii) 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參	768,171	523,852	260,807	126,989
野山參	82,965	23,587	5,227	3,169
其他	632	1,052	275	402
	<b>851,768</b>	<b>548,491</b>	<b>266,309</b>	<b>130,560</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9	34
上市開支			(16,728)	(6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
匯兌(虧損)收益			(10,359)	5,171
未分配公司收入			970	9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965)	(10,561)
融資成本			(6,205)	(6,267)
稅前溢利			<b>214,721</b>	<b>119,291</b>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上市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收益、未分配公司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4
租金收入	960	9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59)	5,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9	34
	<u>(9,190)</u>	<u>6,169</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6,076	6,0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129	179
	<u>6,205</u>	<u>6,267</u>

####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9	1,000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58	791
	<u>1,877</u>	<u>1,79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8,923	19,77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6)	-
	<u>38,787</u>	<u>18,9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8.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u>175,934</u>	<u>100,37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1,050</u>	<u>1,5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5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資本化時發行1,499,000,000股的股份。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收購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20,13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000港元)。部分代價約3,567,000港元及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透過去年已付按金及本期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結算。

期內，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合共為約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1,087,000港元，其中76,000港元、811,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解除融資責任及與董事的經常賬戶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000港元及1,082,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解除融資租賃責任結算)，產生出售收益約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港元)。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84,5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2,497	62,184
其他應收款項		
— 用作採購西洋參的已付按金	55,047	21,626
— 預付款項及其他	807	3,132
	<u>478,351</u>	<u>86,94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8,351</u>	<u>86,94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164	47,533
31至90日	119,325	14,310
91至180日	227,008	341
	<u>422,497</u>	<u>62,18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0,916	296,108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	58,509
— 計提費用	51,624	6,525
— 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	7,244	1,094
— 其他	320	320
	<u>130,104</u>	<u>362,55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個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96	290,319
31至90日	3,856	5,786
91至180日	4	—
超過180日	61,860	3
	<u>70,916</u>	<u>296,108</u>

####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9,158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245,857	304,886
— 按揭貸款	18,997	12,845
— 其他銀行貸款	24,341	34,828
	<u>289,195</u>	<u>352,559</u>
	<u>289,195</u>	<u>361,717</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72,686	350,771
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6,509	10,94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289,195)</u>	<u>(361,717)</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貸款	<u>1.22%至4.3%</u>	<u>1.21%至6%</u>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84,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4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亦獲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獲由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及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擔保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可供動用信貸融資約8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455,000港元)。

##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增加	(a)	<u>4,999,000,000</u>	<u>49,99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1,000,000	—
產自集團重組	(b)	—	1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c)	1,499,000,000	14,99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d)	<u>50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共同股東的指示，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為10,0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獲准撥充資本，並用以就配發及發行繳足1,4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全球發售形式以每股1.98港元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350</u>	<u>16,211</u>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 L.*，一種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業務。根據由本集團委托編製之行業報告，按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計，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佔二零一三年香港一級西洋參批發商市場總收益逾50%。香港被視為全球最主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於二零一三年，90.3%的加拿大西洋參出口至香港。本集團為西洋參批發市場的龍頭企業，故擁有與客戶及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標誌著其業務由香港擴展至海外及放眼全球，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支持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購買能力及擴大於西洋參批發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於可見將來維持西洋參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藥及保健品行業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維持持續發展勢頭。西洋參為其中一項重要的中藥及保健產品。隨着中國日益富裕，人們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尤其是中藥在身體調適及疾病預防方面具有的獨特功效而越來越受到認可，令西洋參需求量持續上升。西洋參近年來越來越受追捧，平均售價亦節節攀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西洋參平均批發價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漲約65%。於20年間，憑藉管理層在西洋參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早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並維持緊密穩固關係，從而本集團可確保可為客戶獲得穩定而優質的西洋參供應，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31.3%的良好的毛利率。

本公司虛心聽取股東意見，銳意進取，不斷完善，從而推進機構變革及擴大產品組合。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在美國及加拿大種植的西洋參。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開拓來自其他地區的優質西洋參、紅參及其他人參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但積極的方法為客戶採購高品質的人參。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地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開發及推廣恒發品牌。本集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品質的西洋參保健品及食品，以健康為出發點並將產品擴展至各年齡階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經選定的大型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成立七間店中店專營店及在上環的一間總店銷售西洋參產品。為營造全新的購物環境，本集團將開發網上購物平台，以其便捷的購物體驗，從而擴大零售客戶基礎。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在上環開設野山參總店，藉以推廣並普及野山參的知識及藥用價值。野山參採摘自自然環境，主要在美國各州(包括俄亥俄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納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生長。由於屬於稀有品種且已知藥用價值高，故野山參的市價大幅高於種植參。然而，公眾對野山參了解尚淺，預期本集團新開張的野山參專門店將有助提高公眾對恒發品牌的認識及進一步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野山參，繼而刺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最終帶動本集團的銷售上升。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恒發在大眾消費者的品牌認可度及鞏固本集團在西洋參市場的龍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掘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內地)的西洋參業務商機，以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 集團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至約85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的約548,500,000港元增加55.3%，其中，銷售種植參約768,200,000港元及野山參為8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0.2%及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種植參約523,900,000港元及野山參23,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5%及4.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西洋參的需求持續增加，導致西洋參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期期間市價不斷上漲，本公司能夠以較高價出售其存貨，毛利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至約26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04.0%。毛利率由23.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31.3%。

## 純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純利約17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00,400,000港元增加約75.2%。本集團於期內的淨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8.3%增加至20.5%。增加主要由於西洋參銷售的毛利增加及扣除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成本約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2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季節性銷售所致。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 外匯風險

因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自客戶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由於加元升值及人民幣貶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匯兌差異虧損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差異收益約5,0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總資產增加約63.7%至約1,65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2,900,000港元)。資產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現金淨額約924,100,000港元所致。



##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為慶祝恒發及其前身公司成立30週年，主席建議本公司可考慮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績及營運資金宣派特別股息(此建議須待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對上述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式或能否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意向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或指示。本集團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本集團通過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24,1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楊永仁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預計楊永仁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仲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